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8:4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為民服務網路使用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為提供本監接見家屬或來賓網路查詢及申辦服務作業，於本監接見室家屬等候區設立個人電腦，並訂定本要點，以維護資訊管理及安全。

二、申設之網際網路線路與本監內部網路採實體隔離，由接見登記窗口承辦人擔任管理專責人員。申請使用時，需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，向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或接見登記處辦理登記，並填寫為民服務網路使用簿冊後，方可使用。

三、使用電腦及網路之接見家屬或來賓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

四、使用電腦及網路者，以查詢交通觀光等資訊或申辦本監相關業務為主，如使用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除停止其使用權利，如有違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：

（一）大量發送廣告信件。

（二）盜用他人或系統管理者權限。

（三）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（四）未經授權更改或使用網路位址（IP）。

（五）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、圖畫、影像、聲音等電磁紀錄。

（六）散布電腦病毒。

（七）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及任意更改系統環境設定。

（八）下載檔案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
（九）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。

五、網路使用簿冊應每月定期陳核首長核閱，並列為本監資訊安全檢查稽核檢查項目。

六、本要點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